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格林美募集资金201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

[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2010年的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2、以前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0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757.6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8,312.19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3,600.00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	100.09
合 计	67,069.79

(2)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31.28
归还到期的上年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料（+）	6,500.00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	2.80
合 计	3,718.48

(3) 本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65,953.09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9,809.42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56,143.67
合 计			565,953.09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2、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余额

2011年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0,429.8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231.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33.3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491.08
差额*	-118.75

*差额为公司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64,910,759.40 元，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866	1,319,973.3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100,030,555.55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4	200,061,111.11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60,048,332.83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52,464,928.6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7888	150,985,857.97
合 计			564,910,759.40

说明：其中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的募集资金已转为期限为3个月的定期存单。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2月1日，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2月2日，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3月4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4日，公司与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5月31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0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8月18日，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及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增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5日，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24.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否	27,250.00	27,250.00	44.38	27,250.00	100	2010年12月	4,837.7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250.00	27,250.00	44.38	27,250.00	-	-	-	-	-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	5,000.00	5,000.00	1,247.09	5,000.00	100	2011年6月	591.39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	10,000.00	10,490.00	1,738.56	10,348.27	98.65	2011年6月	214.49	不适用	否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	4,900.00	4,900.00	-	4,900.00	100	2011年2月	1,125.68	是	否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3,000.00	3,000.00	398.36	3,000.00	100	2011年2月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13,6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6,500.00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74.01	43,538.27	-	-		-	-
合计	-			3,618.39	70,788.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合计 43,594.87 万元。									
	2、2010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0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在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5,000 万元。									
	4、2010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贷款。201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上述借款。									
	5、201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90 万元用于江西格林美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投入 10,348.27 万元。									
	6、2010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6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1,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3,000 万元。									
	7、201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本次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扩产项目，使用超									

	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截止本年末，实际分别投入 4,900 万元、3,000 万元。	
	8、2010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11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69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0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6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6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否	70,000	70,000	24,906.04	24,906.04	35.58	201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否	10,000	10,000	4,755.00	4,755.00	47.55	201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否	20,000	20,000	14,000.00	14,000.00	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100,000	43,661.04	43,661.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04,298,850.1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的差异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04,298,850.16元。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公司2011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严格限定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并无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2011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